#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长川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60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韩笑 | 邵靖阳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 |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 | |
| 电话 | 0571-85096193 | 0571-85096193 | |
| 电子信箱 | hanxiao@hzcctech.cn | shaojingyang@hzcctech.cn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73,283,784.56 | 318,289,037.96 | 11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9,545,102.92 | 26,380,574.99 | 23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72,545,128.61 | 5,016,359.63 | 1,346.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133,590.40 | 17,928,628.01 | -463.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09 | 2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08 | 26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7% | 2.61% | 5.2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84,764,048.54 | 1,866,581,866.23 | 2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00,310,443.00 | 1,090,518,524.95 | 10.0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0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赵铁 | 境内自然人 | 23.74% | | 74,506,419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87% | | 27,822,588 | | |
|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0% | | 19,767,666 | | |
| 钟锋浩 | 境内自然人 | 5.77% | | 18,091,057 | | |
|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9% | | 10,327,620 | | |
| 韩笑 | 境内自然人 | 2.63% | | 8,252,185 | | |
| 孙峰 | 境内自然人 | 2.61% | | 8,202,418 | | |
| 吴晓婷 | 境内自然人 | 2.14% | | 6,699,900 | | |
| 朱红军 | 境内自然人 | 1.76% | | 5,537,864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 4,964,87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长川投资系赵铁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昕控制的合伙企业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相关解限事宜。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189.5814万股,占现有总股本0.604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其中1人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52 人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31824&stockCode=300604&announcementId=1209202137&announcementTime=2021-01-27%2016:40

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件已成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38.4755万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其中0人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49人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31824&stockCode=300604&announcementId=1210353510&announcementTime=2021-06-29

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18.74 元/股。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 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31824&stockCode=300604&announcementId=1209418886&announcementTime=2021-03-19%2020:22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9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亚联发展 | 股票代码 | 00231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思邈 | 董丹彤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 |
| 电话 | 0755-26551650 | 0755-26551650 | |
| 电子信箱 | asialink@asialink.com | ddtong@asialink.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14,776,589.69 | 1,662,684,042.86 | -2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061,409.53 | -31,036,305.98 | -22.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805,253.12 | -40,117,352.70 | -6.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978,669.25 | 28,253,426.19 | -584.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68 | -0.0789 | -22.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68 | -0.0789 | -22.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0% | -4.60% | -12.9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69,364,285.73 | 2,489,474,527.24 | -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8,464,024.73 | 237,339,867.47 | -16.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0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9% | 52,260,000 | 52,260,000 | | |
| 黄喜胜 | 境内自然人 | 7.21% | 28,362,110 | 21,519,082 | | |
|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5% | 25,740,000 | 25,740,000 | 质押 | 4,100,000 |
|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10% | 23,990,806 | 0 | 质押 | 23,990,800 |
| 王雁铭 | 境内自然人 | 3.08% | 12,103,324 | 0 | | |
| 刘伟 | 境内自然人 | 2.07% | 8,138,416 | 0 | | |
| 叶春华 | 境内自然人 | 2.02% | 7,922,920 | 0 | | |
| 胡兰 | 境内自然人 | 1.14% | 4,472,471 | 0 | | |
| 李春辉 | 境内自然人 | 0.92% | 3,631,521 | 0 | | |
| 陈南京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594,256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永彬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的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与香港键桥构成一致行动人。刘伟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乾德精一与刘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96,416股,实际合计持有8,138,416股。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8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32,671股,实际合计持有4,472,471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
| 变更日期 | 2021年06月03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详见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1年06月04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王永彬 |
|---|---|
| 变更日期 | 2021年06月03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详见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1年06月04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因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分别于2020年3月、7月及2021年4月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01民初字156号】、《民事起诉状》、《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5月25日接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永利发展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其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基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永利发展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其中永利发展持有公司5,2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7月11日、2021年4月7日、4月20日、5月26日、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101-501出售,房产面积合计4,076.87平方米,拟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890万元。同日公司与贾某某、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物业已经满足无障碍出售之条件。贾某某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自购房合约签署后,公司多次与贾某某及其担保方沟通并要求其补充签署相关文件,贾某某及其担保方亦表示会尽快安排资金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贾某某、LIEU, VINHTHUAN就前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25日、4月28日、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仅收到人民币20万元的部分定金,尚未收到贾某某方根据《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尚在执行中。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岭南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52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定全 | 吴旻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 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 |
| 电话 | (020)86662791 | (020)86662791 | |
| 电子信箱 | gzlnholdings@126.com | gzlnholdings@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33,842,801.73 | 812,374,169.80 | -9.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549,542.48 | -136,425,603.94 | 30.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3,180,646.48 | -148,071,966.50 | 30.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4,885,754.97 | -467,435,855.01 | 66.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0 | 3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0 | 3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 -5.23% | 1.1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253,649,363.85 | 3,518,679,417.02 | -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53,352,970.33 | 2,349,205,359.26 | -4.0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2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5.12% | 302,382,302 | 0 | - | - |
|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7% | 100,301,686 | 0 | - | - |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3% | 86,678,978 | 0 | - | - |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86% | 12,488,000 | 0 | - | -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3% | 8,934,595 | 0 | - | - |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2% | 6,835,821 | 0 | - | - |
|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1% | 6,106,240 | 0 | - | -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2% | 3,496,862 | 0 | - | -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3,433,271 | 0 | - | -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5% | 3,029,210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内,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496,862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433,27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2021年春节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变化,以及2021年5月下旬广州本地疫情的正面冲击,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旅行社业务)及住宿业务(酒店业务)的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使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主营业务的良好恢复势头有所反复。此外,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恢复运营,但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除澳门游组团业务外)尚未恢复运营。综合上述因素,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84.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4.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88.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335.30万元,比上年期末下降4.08%。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一方面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护工作的基础上,严控成本费用,聚焦业务、流程、模式创新;另一方面,抓住疫情平稳期,加大研发创新与市场营销力度,重塑业务盈利模式,优化产业融合,开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谋划推动业务复苏。

商旅出行业方面,抓住疫情平稳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自2020年1月27日起,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目前,除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恢复运营,但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除澳门游组团业务外)尚未恢复运营。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广之旅实现营业收入40,169.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6.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广之旅主营业务中的出境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此外,2021年春节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及2021年5月广州本地疫情的正面冲击也使广之旅旅行社业务的持续恢复受到一定影响。

面对疫情反复的环境,广之旅快速调整应对策略,2021年1至2月响应国家就地过年号召,以"就地过年一样精彩"为主题丰富省内游产品,加大区域专团、酒店预订、易起购车货商品的供给;3月中旬抓住疫情平稳期,快速发展出省游业务,同时以区域专团、线上旅展、联合营销等形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广之旅国内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6.49%。

住宿业方面,经营恢复态势良好。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把握疫后需求,推出美食、亲子、温泉、踏青等休闲度假产品,管理的目的地度假型酒店在清明及五一假期实现营收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岭南酒店实现营业收入6,124.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85%。报告期内,岭南酒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岭南酒店旗下管理酒店项目经营持续恢复,使其从中获得的管理费收入同比增加,此外直营酒店项目的收入也有所增长。

公司的三家自有产权酒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三家自有产权酒店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客房收入及餐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2021年春节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及2021年5月广州本地疫情的正面冲击仍使酒店经营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其中,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实现营业收入13,289.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6.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51%。中国大酒店实现营业收入7,79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3%。东方宾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实现营业收入6,015.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8.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8%。三家自有产权酒店把握疫后需求,春节期间推出餐饮上门定制、星厨到家、手提团年宴、定制迷你盆菜等主题产品与服务,拉动春节餐饮营收同比增长188%;持续打造酒店餐饮品牌,东方宾馆积极推动"张志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中国大酒店深化与博物馆文旅融合与文化创新,持续推出"消失的名菜"、"消失的月饼"等文旅菜式;花园酒店的荔湾亭餐厅升级后复业及高端西餐亲安门餐厅开门宴客,为顾客带来全新的荔湾传统与时尚结合饮食文化体验。

汽车服务业基本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实现营业收入1,030.5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87%,2021年春节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及2021年5月广州本地疫情的正面冲击使汽车服务业务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56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5.02%,主要原因是东方汽车去年同期享受社保费减免优惠,而本报告期无上述社保减免优惠,使社保费用同比增加。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凌峰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53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38,005,847.29元。其中,根据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岭南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总额499,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9,005,847.29元。以前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28,499,897.00元,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92,070,118.83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466,380,274.25 |
| 加: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 28,499,897.00 |
| 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资金 | 92,070,118.83 |
|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4,031,721.63 |
| 减:现金对价 | 499,000,000.00 |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39,005,847.29 |
| 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0.00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52,976,164.42 |

2020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用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7,344,283.2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7,344,283.25元,其他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4,785,602.01元,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资金0.00元。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尚有未置换发行费用4,031,721.63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0,417,483.18元,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52,976,164.42 |
| 加: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 4,785,602.01 |
| 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资金 | 0.00 |
|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47,344,283.25 |
| 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 0.00 |
|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410,417,483.1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及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各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上述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公司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了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行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上述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公司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了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开户行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2020年6月4日,公司办理了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的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上述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0-042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将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因实施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1-009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户名 | 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
|---|---|---|---|---|
|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20900233710880 | 410,417,483.18 |
|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